

附件 3: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下沉督察问题（整改任务第 24 项）

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永济市虞乡镇承担的山西省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 24 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虞乡镇虞乡村附近有三处着火点，焚烧秸秆、杂草情况。

二、整改措施

- 1、镇环保站成立 7 个巡查专班，每天早上、下午对全镇区域进行禁“三烧”巡查。
- 2、镇巡查专班利用巡查车上的广播走村串巷宣传禁“三烧”的政策，并发放禁“三烧”宣传单。
- 3、对于发现的火点，立即处置，并把政策讲解到位，第一次进行警告，对于发现第二次和顽固不听劝解的点火者拍照留影，交由派出所处理。
- 4、各村利用广播、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对禁“三烧”进

行宣传。

5、各村成立网格化巡查小组，由各村副职干部包组，各组长和网格员包区域进行网格化巡查，发现火点立即扑灭，并给予批评教育，坚决杜绝“三烧”问题再次出现。

三、整改完成情况

我镇在接收到反馈的问题后，立即由负责环保的副镇长牵头，带领镇环保站对虞乡村境内进行严格的实地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镇纪委对负责该区域的干部进行了纪律检查。今后，我镇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禁“三烧”的巡查，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减少和杜绝“三烧”问题在我镇的发生。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5日，共10天）向永济市环保局督查室反馈。

联系人（责任单位）：魏富林

固定电话（责任单位）：8108087

电子邮箱（责任单位）：yjsyxzzfbgs@163.com

